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标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 补充说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拟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将其持有的成都锐康 80%股权（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基准日成都锐康 5,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依据）及全资子公司东晶电子金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晶金华”）持有的黄山光电 100%股权出售给中基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考虑到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黄山光电和成都锐康的股权，因此将公司对黄山光电、成都锐康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在会上形成议案单独提交审议并发布了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7 月 28 日的《关于审议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标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81），并同时在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正稿）中详细披露了该财务资助事项内容及还款计划。

近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对黄山光电和成都锐康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过往详细情况作补充说明，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黄山光电向东晶电子资金拆入及往来余额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094 号”、“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153 号”和“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430 号”《关于对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和上市公司的财务资料，东晶电子自 2013 年开始向黄山光电提供财务资助，黄山光电 2013 年——2016 年向东晶电子资金拆入及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借入	资金借出	年度	累计发生借款金	累计发生还款金	期末累计占用金
------	------	----	---------	---------	---------

方	方		额	额	额
黄山光电	东晶电子	2013 年	3,933.23	1,503.23	2,430.00
		2014 年	11,313.44	8,525.00	5,218.44
		2015 年	4,460.00	3,530.00	6,148.44
		2016 年 7 月 25 日	5,310.36	4,390.53	7,068.27

注：根据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东晶电子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经审计评估后的除全资子公司东晶金华以外的公司拥有的全部资产、负债投入东晶金华，故而截至 2016 年 7 月 25 日，实际资金借出方为东晶金华。

2、成都锐康向东晶电子资金拆入及往来余额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153 号”和“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430 号”《关于对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和上市公司的财务资料，东晶电子自 2014 年开始向成都锐康提供财务资助，成都锐康 2014 年——2016 年向东晶电子资金拆入及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借入方	资金借出方	年度	累计发生借款金额	累计发生还款金额	期末累计占用金额
成都锐康	东晶电子	2014 年	3,400.00	-	3,400.00
		2015 年	-	1,004.20	2,395.80
		2016 年 7 月 25 日	5,280.00	1,900.00	5,775.80

注 1：根据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东晶电子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经审计评估后的除全资子公司东晶金华以外的公司拥有的全部资产、负债投入东晶金华，故而截至 2016 年 7 月 25 日，实际资金借出方为东晶金华。

注 2：根据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430 号专项审计说明，2015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为 309.71 万元，为借款利息，而此处仅统计借款本金，故而为 0 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8 月 13 日